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幣匯數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慧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5萬3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